

临猗县东张镇人民政府

关于对《农村废弃宅基地专项整治》的 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

尊敬的南晓萍代表：

您好！

首先感谢您对农村废弃宅基地专项整治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您所提出的“关于对农村废弃宅基地专项整治的建议”县人民政府交由我们协助办理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开展环境卫生整治。按照《临猗县 2021 年农村人居环境百日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方案》要求，东张镇认真落实省、市、县“六乱”整治工作部署，闻令而行，迅速反应，以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为导向，全镇发动、全民参与、全域推进，有力、有序、全覆盖、无死角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。组织人员清理交通沿线、村内巷道、农户庭院田间地头生产生活垃圾 500 余吨，拆除各类违建 870 余间，对 10 户农村残垣断壁进行拆除复绿。

二、开展废弃宅基地整治。一是引导农民开展闲置宅基地有偿腾退或置换，积极宣传县自然资源局宅基地腾退补偿政策，鼓励农民盘活闲置农村资产资源。同时加大对村级经

费政策激励，如原为村庄居民点建设用地、村集体工矿和其他建设用地纳入土地整治项目复垦为耕地的，由县财政局给予乡镇人民政府每亩 10000 元奖励。二是推动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，此项工作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、推动农村制度改革、加快城乡融合发展、推进宅基地“三权分置”改革等工作的基础。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中第六十二条规定：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，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规定的标准，在不动产登记工作中，我们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，并且工作中注意兄弟俩与父母不能分成三个家庭，父母需要跟随其中一个儿子，并且独生子女不允许在没有特殊情况的情况下与父母分割家庭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继续加大对农村残垣断壁和废弃宅基地整治工作，出台相应激励政策，引导农户和村集体积极开展整治工作，促进环境卫生和村级经济发展。

我们十分尊重您对农村废弃宅基地整治工作的不懈努力，也十分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。请您一如既往关心和 support 我们的工作，我们一定与时俱进，务实创新，全力推进东张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，为促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！



东张镇人民政府

2022 年 7 月 12 日